

# 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

宝城执〔2024〕1号

##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干部队员“八小时以外”监督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中队、机关科室：

《关于加强干部队员“八小时以外”监督管理的暂行规定》已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4年1月15日印发

(共印20份)

# 关于加强干部队员“八小时以外”监督管理的 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从严管理监督干部的重要论述，落实区委关于加强干部队伍作风纪律建设的要求，严格干部队员“八小时以外”活动的监督管理，有效预防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加强干部队员“八小时以外”监督管理，旨在筑牢城管执法人员依法行政、廉洁从政思想防线，构筑完善组织、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监督管理体系，及时发现和纠正干部队员在业余时间发生影响公正履行职务、有悖社会公德、有损城管部门形象的行为。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八小时以外”活动，是指在工作时间以外从事的与职务、身份影响相关的活动及个人社会生活。

**第四条** “八小时以外”监督管理，应维护干部队员的合法权益，不得干涉正当的人际交往、合法的业余生活。

**第五条** “八小时以外”监督管理，贯彻和遵循以下基本原

则：坚持党组领导、分级负责；坚持教育先行、预防为主；坚持防微杜渐、抓早抓小；坚持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坚持自我约束、组织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

## 第二章 行为规范

**第六条** 干部队员在“八小时以外”的活动，应当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遵循社会公序良俗，遵守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传承家庭美德，鼓励倡导和做到以下行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职业道德，廉洁奉公，谦虚谨慎，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做到慎独、慎微、慎权、慎友，做到守纪律、讲规矩；

（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艰苦奋斗传统美德，自觉抵制奢靡之风和享乐主义，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公益活动，做到尊老爱幼，家庭和睦，邻里团结；

（三）积极推动和倡导爱读崇学的良好风尚，做到爱学习、多读书、读好书，不断提高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人文修养；

（四）自觉抵制低级庸俗和腐朽思想文化的侵蚀，积极参加有益身心健康的文化娱乐活动。

**第七条** 干部队员应当自觉遵守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禁止以下行为：

(一) 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妄议中央大政方针政策或党和国家领导人，编造传播破坏党的团结、有损国家声誉和社会稳定的谣言和言论；

(二) 参加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组织、参与“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搞封建迷信活动或其他有悖社会风俗的行为；

(三) 打探、窃取党和国家尚未公开的事项或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在公众场合谈论、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等；

(四) 违规经商办企业或参与营利性的经营活动、兼职取酬或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五) 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或馈赠，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或不健康的娱乐场所，参与打架斗殴和酗酒滋事等；

(六) 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借联谊会、老乡会、同学会、战友会等活动搞“小圈子”，或搞官商勾结，形成“山头主义”、“圈子文化”；

(七) 违反交通安全法规，实施酒驾、醉驾、无证驾驶、肇事逃逸等行为；

(八) 其他违反党纪国法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廉洁自律准则、损害公职人员形象的行为。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经常性组织开展走访和谈心谈话，充分动员干部队员家属参与监督管理，全面了解干部队员工作、生活情况及实际困难，及时排除化解不安定因素和风险点。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强化抓早抓小抓苗头，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经常“咬耳扯袖”，防止小毛病演变成大问题，确保队伍持续安全稳定。

**第九条** 实行以案释法、以案明纪，充分利用节假日、重要时间节点等，通过召开干部大会或党员大会、组织生活会等，加强干部队员“八小时之外”的警示教育，用身边的事教育身边的人，对干部队员“八小时以外”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及时进行通报，发挥警示警醒震慑作用。

**第十条** 经常性开展积极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进一步丰富业余生活，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习惯，大力挖掘选树先进典型，引导干部队员向身边典型看齐、向身边榜样学习，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干部队员发生违反本规定行为问题，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会同纪检监察部门给予提醒谈话、诫勉谈话或党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适用对象为宝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及执法大队全体在编人员。各街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可参照执行。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